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范紹達即張秀圓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9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092-NX-000000-0	1	161